

評估工具使用及借用準則

更新日期：2021年10月25日

1. 使用者資格

標準化評估工具的使用者，須具備有關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而按個別評估工具的性質、涵蓋範圍、使用方法和評分技巧等因素，對使用者的要求亦有不同，請參閱評估工具簡介表等級備註。

2. 使用者責任

2.1 本中心所設置的評估工具除部分工具版權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所有外，其餘工具均採正規途徑購買，借用者必須確保借用工具的版權不受侵害。

2.2 對評估工具的內容保密，以保持對其他參與受測者的公平原則。

2.3 在不影響評估結果的原則下，應協助受測者*及/或其監護人增加對評估工具的了解。

2.4 熟讀指導手冊，對評估工具的使用方法作詳細了解和實際試用。

2.5 妥善保存有關評估工具及題本。

3. 受測者權益的保障

3.1 在進行評估工具施測前，使用者向受測者*及/或其監護人說明下列各項：

- 施測的目的；
- 所要蒐集資料的性質；
- 評估結果的使用及將會向何人透露有關評估資訊；
- 受測者可以拒絕測試或在測試過程中有拒絕回答的權利；
- 取得受測者*及/或其監護人的明確同意後才進行施測。

3.2 蒐集資料必須與受測者的轉介原因有直接關係，並且不應涉及其他無關的資料，而在結果的解釋上亦須注意此原則。

4. 評估結果的保密

4.1 保密性指受測者的評估結果只能給予相關人員知悉及使用，不可向其他無關人士透露，此一原則同時適用於評估資料的搜集、保存與應用。

4.2 評估結果除了給與受測者直接有關的人員（如：家長、監護人、轉介評估人員）參考外，任何其他人欲取得評估資料必須徵得受測者*及/或其監護人同意。

5. 施測注意事項

5.1 施測前

- 應先對受測者的個人資料、轉介原因作出了解，在可能情況下儘量向轉介者作深入了解，以加強對受測者狀況的初步掌握。
- 安排施測的時間應注意受測者的實際狀況，以避免產生疲勞或厭倦效果；另外，在場地的選擇上亦須注意場地四周會否對受測者產生干擾。

評估工具使用及借用準則

更新日期：2021年10月25日

5.2 施測時

- 遵守在評估工具指導手冊中的各項規定，以符合標準化施測原則。
- 施測前應與受測者建立良好的關係，對青少年可簡單介紹評估工具的性質及用途；而對年紀較小的兒童，可先進行簡單的活動，在建立關係後再進行評估。
- 使用者於進行「智力評估」的測試過程中，不可向受測者提供其智力水平的任何信息，更不能隨意判斷其智力水平的高低，以免影響受測者的情緒及表現。
- 在施測過程中須注意環境因素對受測者的影響，以及其他對受測者產生影響的因素，並將所有狀況記錄於有關文件中。

5.3 施測後

- 使用者應對受測者評估過程中的行為表現加以描述及作出初步分析，並制作成報告文件，供相關人士參考。
- 有關評估的文件資料及報告應保存於受測者的個人檔案中，並以保密文件按 4.1 所述方式作出處理。

6. 借用準則

- 6.1 評估工具只接受學校或非牟利輔導/復康機構借用，使用者須具有評估工具簡介表等級備註所列資格才能借用相應等級的評估工具。
- 6.2 本中心評估工具只供評估學生的狀況，並作輔導或跟進支援之用途，請於借用時說明借用原因，若屬其他原因本中心有權不予借用。
- 6.3 借用前請先聯絡本中心黃小姐（特殊教育服務）或黎小姐（學生輔導服務），電話：2877 0233 或 2840 1010，以查詢工具之借用情況及讓本中心為借用者準備有關工具。
- 6.4 按評估工具保密原則，借用時須由專人處理，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6.5 借用評估工具時須遞交「租借設備及場地申請表」，填寫借用學校/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借用工具名稱及各細項、借用及預定歸還日期等資料，以及須於申請表上蓋學校/機構印鑑。
- 6.6 評估工具每次限借 2 套，第一次借用期限為 2 週，期滿可續借 2 週，若有需要長期借用，可與本中心直接商討。評估工具的借用期限亦可能因應本中心的需要而作縮減，中心相關同事將於借用者借用時另行講述借用期限。若逾期未歸還，本中心會聯絡及告知借用者所屬單位的負責人有關借用者逾期歸還評估工具事宜，同時，本中心將按照借用者的逾期歸還日數作為暫停其借用本中心所有評估工具的時間。
- 6.7 借用的評估工具須妥善保管及謹慎使用，若有損壞或遺失，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中心圖書室圖書借閱規則」第 6 點「遺失或損毀圖書資料處理辦法」處理，請瀏覽 <https://lib.dsedj.gov.mo/>。

*若受測者年齡未滿 18 歲，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